

息县某某电动车销售店超出店铺门窗外经营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5日8时执法人员巡查天丰路北段时，发现一家商铺店名为某某的电动车销售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执法人员当场向其下达了《息县城市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豫息城责改通字〔2023〕第01001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清理现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6月5日11时30分执法人员巡查到该商铺时，已及时整改到位，未发现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行为。

二、处理结果

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持续时间短，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调查，及时进行整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也符合《息县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第8项情形，息县城市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示范意义

在执法过程中，息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既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规定，维护法律尊严，又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切实秉承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坚持从严执法与真心帮扶相结合，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自觉守法经营，增强企业获得感和信赖感，提升了行政执法的社会公信力。